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情况

202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时代万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拟继续通过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改制。本次预案,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控股”)持有国资公司100%股权,公司、时代万恒集团、国资公司、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辽宁省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暨关联交易原则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获知辽宁控股原则同意国资公司提出的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并出具关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辽控发【2021】191号),至此,本次预案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改制是否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实际控制地位尚不确定,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因改制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二)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46.00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以履行完全全部合同义务。

因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面临严峻的资金形势,难以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剩余付款义务,仍请投资者代其谨慎决策。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由国资公司代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支付以上剩余借款款项人民币5,261.467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包括:欧元本息合计680.94万元(欧元本金为446.00万元)折合人民币4,416.61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国资公司持有的对公司等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获审议通过

辽宁九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继续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公司共同享有,担保方式为:仍采用九美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作最高额质押,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公告编号:临2021-032,临2021-033及2021-03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即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招商银行共享授信提供的3,000万元授信。无担保逾期情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情况

202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时代万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拟继续通过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改制。本次预案,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控股”)持有国资公司100%股权,公司、时代万恒集团、国资公司、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辽宁省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暨关联交易原则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获知辽宁控股原则同意国资公司提出的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并出具关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辽控发【2021】191号),至此,本次预案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改制是否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实际控制地位尚不确定,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因改制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二)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46.00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以履行完全全部合同义务。

因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面临严峻的资金形势,难以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剩余付款义务,仍请投资者代其谨慎决策。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由国资公司代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支付以上剩余借款款项人民币5,261.467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包括:欧元本息合计680.94万元(欧元本金为446.00万元)折合人民币4,416.61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国资公司持有的对公司等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获审议通过

辽宁九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继续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公司共同享有,担保方式为:仍采用九美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作最高额质押,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公告编号:临2021-032,临2021-033及2021-03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即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招商银行共享授信提供的3,000万元授信。无担保逾期情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需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情况

202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时代万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拟继续通过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改制。本次预案,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控股”)持有国资公司100%股权,公司、时代万恒集团、国资公司、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辽宁省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暨关联交易原则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获知辽宁控股原则同意国资公司提出的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并出具关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辽控发【2021】191号),至此,本次预案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改制是否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实际控制地位尚不确定,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因改制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二)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46.00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以履行完全全部合同义务。

因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面临严峻的资金形势,难以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剩余付款义务,仍请投资者代其谨慎决策。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由国资公司代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支付以上剩余借款款项人民币5,261.467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包括:欧元本息合计680.94万元(欧元本金为446.00万元)折合人民币4,416.61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国资公司持有的对公司等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获审议通过

辽宁九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继续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公司共同享有,担保方式为:仍采用九美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作最高额质押,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公告编号:临2021-032,临2021-033及2021-03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即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招商银行共享授信提供的3,000万元授信。无担保逾期情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需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情况

202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时代万恒集团)通知,获悉其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拟继续通过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改制。本次预案,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公告编号:临2021-03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控股”)持有国资公司100%股权,公司、时代万恒集团、国资公司、控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辽宁省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议案获批暨关联交易原则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获知辽宁控股原则同意国资公司提出的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并出具关于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的批复》(辽控发【2021】191号),至此,本次预案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改制是否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实际控制地位尚不确定,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因改制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二)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

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尚应于2021年9月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46.00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以履行完全全部合同义务。

因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面临严峻的资金形势,难以在约定时间完成上述剩余付款义务,仍请投资者代其谨慎决策。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由国资公司代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支付以上剩余借款款项人民币5,261.467万元(按当日汇率折算),包括:欧元本息合计680.94万元(欧元本金为446.00万元)折合人民币4,416.61万元及人民币834.86万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收到人民币1,232.50万元,以国资公司持有的对公司等债权抵偿方式收到人民币4,018.96万元。至此,公司转让林业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获审议通过

辽宁九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美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继续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仍为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公司共同享有,担保方式为:仍采用九美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作最高额质押,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公告编号:临2021-032,临2021-033及2021-03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即为九美能源及九美能源招商银行共享授信提供的3,000万元授信。无担保逾期情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